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草案)

109.07.13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個人手機及穿戴裝置攜帶申請：

- (一) 有需要攜帶手機及穿戴裝置到校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家長申請書，向學務處申請。(申請書如附件一)
- (二) 申請者需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了解及遵守本校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三) 申請表經監護人簽章後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章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- (四)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
二、教學平板電腦借用申請：

- (一) 上課因教學需要，請向教務處資訊組規定借用。
- (二) 平板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三、使用管理：

(一) 學生個人手機及穿載裝置：

1. 在校期間，手機一律關機並妥善保管。
2. 上課時，任課老師因教學需要使用手機時，始得開機及使用。
3. 私人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4. 如遇緊急情況需要使用手機時，應向導師及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使用完畢後立即關機。
5. 考試期間，所有行動載具一律禁止使用。

(二) 學校公有教學平板電腦：

1. 教學平板電腦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、社群、聊天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程式。
2.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它學生學習、干擾教師教學及上課秩序。
3. 教學平板電腦應置於指定地點之充電車內充電，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校園內其它電源充電。
4. 為維護教學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學平板電腦或刪除相關應用程式。
5. 倘教學平板電腦發生故障或其它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資訊組，由校方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逕行交由他人修復。

6. 供用教學平板電腦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載具損壞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。

(三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
(四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置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(一) 未經許可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從事非關學習情事，相關載具將由學務處先行代為保管，請家長到校領回，並記警告一次處分。

(二)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，將依校規處份，若情節重大將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(三) 利用行動載具進行考試舞弊，相關載具將由學務處先行代為保管，請家長到校領回，另依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(四) 載具相關違規問題累犯不改達三次，除停止攜帶該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外，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記過處份。

(五) 學生如使用手機糾集同學，或聯繫校外人士進行談判或引發糾紛，將依校規從重議處。

伍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
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附件一、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學生使用手機及穿載裝置家長申請書

申請使用期間：		學年度 第 學期		
申請時間：		年 月 日		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	
手機廠牌型號			手機號碼	
穿載裝置 廠牌型號		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O	
			H	
	手 機			
手機申請暨使用規定				
◎申請方式：				
(一)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				
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				
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使用。				
◎學生在校使用手機守則				
(一) 在校期間，手機一律關機並妥善保管。				
(二) 上課時，任課老師因教學需要使用手機時，始得開機及使用。				
(三) 私人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				
(四) 如遇緊急情況需要使用手機時，應向導師及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使用完畢後立即關機。				
(五) 考試期間，所有行動載具一律禁止使用。				
◎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理				
(一) 未經許可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從事非關學習情事，相關載具將由學務處先行代為保管，請家長到校領回，並記警告一次處分。				
(二)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，將依校規處份，若情節重大將依相關法規處理。				
(三) 利用行動載具進行考試舞弊，相關載具將由學務處先行代為保管，請家長到校領回，另依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				
(四) 載具相關違規問題累犯不改達三次，除停止攜帶該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外，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記過處份。				
(五) 學生如使用手機糾集同學，或聯繫校外人士進行談判或引發糾紛，將依校規從重議處。				
本人(簽名)：_____ 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				
導師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
				校長